形塑善法 物盡其用

司法院謝副院長應邀主講物權法新紀元

詳述物權編通則及所有權之修正具明文化、國際化以及人性化等特色

【本刊花蓮訊】為加強東部地區司法人員對於最新修正公布之民法物權編部分條文（通則章及所有權章）修正內容之瞭解，由花蓮縣律師公會及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花蓮分會主辦，花蓮地院協辦，特於98年8月5日假花蓮地院花蓮簡易庭附設研習中心舉辦研討會，由花東轄區法官、檢察官、律師、法律扶助基金會花蓮及台東分會審查委員、各級法院及檢察署業務相關人員、東部地區軍事法院、東華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師生等報名，計160餘位參加。

本次研討會邀請司法院謝在全副院長擔任講座，謝副院長係民法物權編研究修正委員會召集人，首先就民法物權編修正之緣由及過程簡略說明，再就新修正通則章及所有權章修正之重點說明，包括物權法定主義之緩和化、登記推定力及公信力之確立、建立物權妨害排除之共通效力、相鄰關係之睦鄰及不動產利用調和權衡、建構建築物區分所有權之基本原則、遺失物拾得程序之明確化及簡易化、共有物資源高效率之促進、共有物裁判上分割方法之多樣化及柔軟化、共有物分割效力採移轉主義，並強化共有人權益之保障、共同共有制度之改進等。最後提到本次修正特色：導進習慣法，使物權法定主義之適用緩和化；除參照外國法律，俾符合國際潮流外，值得注意者是將實務見解明文化，此類見解因而納入法律體系，建立法律內部之統一性，同時因之形成具有台灣地區特色之物權法；共有物管理制度之改進，促進財產資源之經濟效率，實現物盡其用之意旨；共有物裁判分割方法之多樣化、柔軟化避免土地細分，期能維持不動產經營所需之規模，且兼顧國人對長久使用物之感情，頗具人性化。

研討會結束前，參加人員即席提出諸多相關問題，謝副院長當場一一解答，與會人員咸認獲益良多。

落實司法為民理念

司法院與宜院舉辦跨域簡政便民座談會

【本刊宜蘭訊】為聽取民間團體對法院簡政便民建言，提供快速、優質的服務，貫徹「司法為民」宗旨。司法院政風處及宜蘭地院，於本（8）月5日假宜蘭地院舉辦跨域「簡政便民」座談會及「企業誠信倫理」專題演講，邀請與機關有業務往來之業者及團體參加。宜蘭縣律師、醫師、不動產仲介及地政士公會理事長等均親自出席，到場來賓150餘位擠滿會場。

座談會由宜蘭地院黃瑞華院長及司法院政風處羅榮乾處長共同主持，來賓發言踴躍，黃院長偕同該院各庭、科主管，即席針對繼承、調解、清償、鑑價、訴輔程序等有關之提問，親切說明，具體回應，有效簡化聲請作業，民眾未來洽辦將更為便利，提供快速、優質服務，滿足所有民眾，帶給民眾感動，落實「司法為民」的核心價值。羅處長鑑於政風工作應與時俱進，創新價值，期勉同仁應秉持積極任事態度，協助機關推動興利服務事項，讓民眾瞭解司法為民的本質，增進民眾對司法信賴。來賓對於法院貼近基層、重視民意的作為，至為肯定，業者發言踴躍並提供建言。



「企業誠信倫理」專題演講，羅處長親自擔任講座，透過演講讓與會者瞭解，企業與政府，假如能良性循環，相互影響，當能提升國家競爭力；再者，廉能政治是個系統工程，非單靠政風機構可完成，尚須結合企業、媒體與公民社會的力量，方能建構合乎國情的反貪網路。基此，經以「反貪夥伴－從企業誠信談起」進行演講，闡述公義社會的重要，並以我們正在寫歷史，社會的榮辱、興衰，大家責無旁貸，籲請企業主應堅持大是大非，共同成就大公大義的社會。演講精彩，內容生動，其中有關誠信貴在力行的談話，發人深省，至為受用，對於促進廉能政治，體現公益社會及形塑誠信的社會文化，有相當助益，獲得與會人員熱烈迴響。

培育優秀司法種苗

板院北大研究生法律實習結訓

【本刊板橋訊】板橋地院為達成「結合法學教育資源，培育優良司法人才」之目的，97年12月5日由陳祐輔院長與國立臺北大學法律系徐慧怡系主任簽訂合作契約，每學期遴選學生到院觀摩學習。今（98）年3月16日起，臺北大學法律系遴選之研究生向板院報到，並依其專長、興趣，分派於院內各科室，規劃適當課程，由專人教導，使其瞭解法院實務運作，以及運用學校習得之理論於具體案例中。

此項長達180小時之實習計畫於今年7月16日結束，並擇期於同月31日舉行結訓典禮。首先陳院長致詞恭喜3名研究生助理順利結訓，期勉同學藉由此次學習之經驗於未來從事司法實務工作，有更優秀之表現。臺北大學法律系徐主任亦表示，感謝板院提供此次研究生實習之機會及規劃完整之訓練課程，結合實務與理論，提升司法研究之精神。

本次獲學校遴選到院之3名研究生助理於結訓典禮中亦分別表達此段期間學習感言，對於板院規劃安排之課程極為肯定，因理論與實務結合之成果更激發未來學習之方向。會後由陳院長及徐主任分別頒發服務證明書及獎狀並由指導老師與同學合影留念，鼓勵同學努力學習更上一層樓。



法制動態

- 為配合95年2月3日修正之法院組織法第12條第9項規定：「法官助理之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等相關事項，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司法院於98年8月12日訂定「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並於同日停止適用「各級法院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要點」。
- 司法院8月12日並訂定「各級行政法院、智慧財產法院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將有別於普通法院之行政法院及智慧財產法院法官助理相關事項另訂法規，以應不同法院實際辦案之需求。

司法雷達站

苗院生態探索體驗營 找回親子親密情誼

【本刊苗栗訊】每年的父親節苗栗地院觀護人室總是絞盡腦汁想為每個家庭留下深刻的回憶與經驗，今年決定前進南投埔里來場生態體驗之旅！在蔡炯燉院長的祝福與吳炳桂庭長的帶領，及勵馨基金會的大力協助，與靜宜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服務隊12位成員的努力規劃，兩天一夜的體驗營隊順利開鑼。

從一開始15對家庭彼此不熟悉，但是一站一站下來，中台禪寺、暨南大學、蓮華池生態園區、紙教堂、佳園民宿、九二一地震教育園區，小隊輔的魅力果真不可小覷！不但和少年打成一片，還跟爸爸媽媽做起好朋友來！夜晚的紙教堂很迷人，但戲劇晚會更吸引人，強調親子之間的互動，以及少年徘徊在毒品與損友之間的迷惘，反映家庭中最真實的一面，讓許多父母覺察平日是如何和子女相處及溝通，也讓少年明白往往要為自己一時的衝動，付出失去自由的代價。

第二天的黃金傳奇闖關活動，有小隊間的君子之爭、親子間彼此熱情加油歡呼，留下每個家庭最美麗的倩影；從每個家庭滿足的笑容中，親子間的親密加溫了許多，這次美好的經驗成為父親節最好的禮物！

雲院募集發票 捐助社會公益

【本刊雲林訊】雲林地院為落實替代役役男關懷鄉土、熱心公益情操，藉以實現「愛心」、「服務」、「責任」、「紀律」四大服勤信念，在王聰明院長的領導及人事室林利事主任的規劃下，有效運用替代役人力資源，募集發票捐助弱勢團體救植物人。



替代役男利用公餘時間募集發票，獲得熱烈迴響，成果非常豐碩。「愛心募發票，幫助植物人」所募得之發票，由王院長代表捐贈予創世基金會，希望可以透過這個活動，喚起更多愛心幫助弱勢團體。雲院將持續辦理此項有意義的公益活動。

雲院替代役男熱心公益，透過與社會直接面對面的接觸，身體力行體驗人生，了解「懂得付出才是有福之人」的人生真諦。

高少院反毒宣導 協助少年遠離毒害

【本刊高雄訊】為有效預防受保護少年藥物濫用，達成「無毒人生，美麗繽紛」之目標，高雄少年法院日前與高雄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合辦「受保護處分少年反毒宣導」。

活動由高雄縣藥師公會鄭明達理事擔任講師，鄭理事先由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相關法規和罰則做分析，讓少年瞭解吸毒觸法的嚴重後果，再就毒品的種類和吸毒的社會案件做探討，之後再以毒品對身體的損傷做分析，讓少年對毒品的危害有整體的瞭解，激發戒毒決心。在毒品預防上，以吸毒者令人觸目驚心的照片，讓少年能心生警惕。

最後，鄭理事以「一個眞正的勇者」短片欣賞，做為課程的結尾。影片內容是一個自小聾啞的女孩，在經常遭受恥笑和打擊的環境，突破層層障礙，圓音樂夢的故事。

活動結束後，讓青少年做學習後測驗並由講師做有獎徵答，少年大多解答正確，顯見少年學習到正確遠離毒品的技巧，也增進了對毒品危害的瞭解。

法訊

最高行政法院98年7月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法律問題一則，已上司法院網站（網址：www.judicial.gov.tw）。